

類 科：文化行政

科 目：文化行政與政策分析

考試時間：2小時

座號：\_\_\_\_\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- 一、請以「產業鏈 (industry chain)」的觀點分析「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」第 3 條所列之「文化資產應用及展演設施產業」。(30 分)
- 二、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自民國 70 年成立以來，歷經臺灣省政府組織精簡，最終成立文化部，請說明此三階段之組織架構以及其附屬機構的更迭。(30 分)
- 三、某學者之報紙投書「臺灣的藝術節從北辦到南，拜選舉文化以及政府採購法的方便，每個縣市舉辦藝術節都以『委託專業服務』的方式由外包廠商（代工廠）代為舉辦藝術節。舉凡找演出團隊、張羅記者會、文宣行銷到場地安全管理，一貫化的操作過程使廠商賺錢、政府省力、觀眾看得熱鬧、官員享受施政績效；…於是各種規模、不同性質的藝術節接二連三由代工廠以『組裝』的方式在全臺灣各地開展，…只不過換個名稱，但是內容皆相同，就好比是同樣的組裝內容化身為不同的廠牌；…」如果你是地方文化局主辦藝術節之主管，請問你的看法與未來因應之道？(20 分)
- 四、本 (102) 年 5 月在立法院審議國家表演藝術中心設置條例草案時，經朝野協商敲定納入臺中「大都會歌劇院」並將更名為「臺中國家歌劇院」，與臺北兩廳院、高雄衛武營國家音樂廳並列。請從政治與藝術產業二面向評析。(20 分)